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翅鸟”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金翅鸟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翅鸟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金翅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翅鸟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翅鸟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7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期间，对金翅鸟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肖映宝、张芳、陈翔、雷婕、王松朝。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公司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金翅鸟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翅鸟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金翅鸟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金翅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金翅鸟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金翅鸟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金翅鸟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翅鸟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金翅鸟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金翅鸟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年12月3日，自然人张继香、张继梅、张书钊共同出资设立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4,780,569.70元按照1:0.8625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选举四名股东代表董事与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号），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完成审验。

2017年9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演艺节目创作及专业表演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综艺演出节目。除此以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演出场地；同时还会联合其他机构举办电音节等专场演出活动以及公益演出活动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优秀的综艺演出节目。公司服务网络主要

包括西安、武汉和株洲，演艺节目形式包括歌曲、舞蹈、小品、相声、魔术、杂技、器乐等。演艺节目具有多样化、更新快、雅俗兼具、贴近百姓生活的特点。金翅鸟演出节目为常态化演出，即金翅鸟及子公司天天有演出、半月换一次，演出时间一般为晚上，节目更新周期为 15 天，保证节目常演常新。公司的演出节目在各地受到了广泛的好评，2013 年金翅鸟有限被授予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单位，2012 年 6 月金翅鸟有限被授予中国小品艺术实验基地称号，2016 年 2 月武汉同城文化被授予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1 年 5 月株洲环洲文化传播被授予株洲市文化市场优秀经营单位。并且公司及子公司是中国演艺阵线联盟的会员单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同城文化娱乐和株洲环洲文化传播的主要业务均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70,596.00 元、53,252,195.90 元、42,310,020.82 元。公司营业收入 99.0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持续性；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会、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董事会、监事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会议

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进行过一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继承和一次股权继承更正等行为，上述行为定价合理且实际履行完毕，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4,780,569.70元按照1: 0.8625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8日，金翅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选举四名股东代表董事与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7)008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完成审验。

2017年9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翅鸟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金翅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金翅鸟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金翅鸟的联络人，须与金翅鸟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金翅鸟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中信建投证券应对金翅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金翅鸟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金翅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金翅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主管机构合规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

证明》及承诺和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理由

金翅鸟创立于 2010 年，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优秀的综艺演出节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中的子类“1313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 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基于行业角度，文化产业的一项重要表现形式是演出，它是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作为社会辐射型产业，演出与其他周边行业的融合不断加深，有效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演出行业与金融、保险、咨询等其他行业之间的互动、渗透，出现演艺保险、演艺投资等新型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演出行业与网络平台合作开发网络演出产品，与银行、快捷支付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改变演出消费支付方式，这些改变都进一步深化了演出行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

加速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根据《2016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 469.22 亿元，相较于 2015 年的经济规模 446.59 亿元，上升 5.07%，其中：演出票房收入（含分账）168.09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3.93%；农村演出收入 24.2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8.60%；娱乐演出收入 71.0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2.01%；演出衍生品及赞助收入 31.5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7.97%；经营主体配套及其他服务收入 54.54 亿元，比 2015 年降低 1.25%；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119.7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10.42%。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文化消费的需求不断增长，伴随着国家扶持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国演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增长率将进一步提高。

基于投融资角度，公司目前收入构成主要为演艺收入。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和创新项目相结合的时期，参与资本市场将给公司市场地位带来进一步提升，创新项目投入后的金翅鸟将给股东提供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基于经营状况角度，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70,596.00 元、53,252,195.90 元、42,310,020.82 元。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扩宽企业融资途径，为股东和社会提供最大的回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发展潜力且在该行业内拥有竞争优势，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并推荐金翅鸟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刚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虽

然公司已经逐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市场替代产品冲击的风险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很强的服务型产业，近些年，市场上出现的娱乐形式不断丰富，产生的替代效应将会对整个演艺市场收入水平形成冲击。我国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现有的包括电影、游乐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都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同时，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消费者有较高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替代威胁。随着网络等新兴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也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替代威胁。

在演出行业内部，还面临着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的局面。随着进入者的不断增多，同质且替代性强的娱乐产品不断涌现也是不可忽视的潜在威胁。

（三）公司快速扩张与现金流匹配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文化产业的特殊性，在项目投入前需要较大资金用于演艺场所的装修、场地的租赁、演出相关物资的采购等；公司为了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用率，除了投入传统的演出项目外，未来还有投入创新项目的计划，因此公司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开拓新的市场。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来保证日常的运营，若日后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新创作、创意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需要始终处在新作

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预测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场内演出收入，部分顾客支付现金进行消费。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入未及时存入银行的不规范现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若现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收入确认不完整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六）核心创作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进入市场以来主要从事演艺节目的创作、制作、创新及演出等，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休闲与娱乐为一体的演出。基于这样的目的，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创编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创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创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创作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公司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七）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具有一定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受到国家相关部门严格监管。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从事文艺表演活动需由相关文化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并颁发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文化创意与表演行业的行政审批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正常演出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也不能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做出实质影响。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

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可能存在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延缓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九）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舞台剧演出。重大疫情尤其是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将导致观看演出的人数大幅减少，从而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09 年末至 2010 年初，我国爆发甲型 H1N1 流感，导致我国居民的聚集活动明显减少。2010 年，北京市小儿手足口病爆发，市民不愿到人群密集的地方活动。上述疫情的爆发直接导致了文化演出行业观剧场次及人数的下滑，若未来爆发重大疫情，公司的经营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部分，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人力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十一）剧场设施运营故障风险

为充分发挥节目演出效果，公司剧院专门安置了大型 LED 显示屏、升降舞台、激光灯等多种剧场设施，为观众打造绝佳的视觉体验。若上述剧场设施、道具因机械、电力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运营故障，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有可能对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历史上曾因电路原因发生起火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此后在电力及器材使用上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及人员培训，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十二）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且武汉同城所租赁场地为军队房

地产，由于 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停止营业。公司演出场所系通过长期租赁及深度合作取得，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未来租赁到期时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同时，剧场作为商业设施，其用地及房产划归商业用途，需要缴纳高额的水电费和土地税、房产税，剧场运营成本高，运营压力大，快速上涨的场租费用可能致使演出票房收回成本难度加大，增加公司的运营风险。

（十三）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风险

公司的节目演出形式主要分为歌舞类、语言类、演唱类、曲艺杂技类，其中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邀请的嘉宾或公司员工演唱。其中歌舞类节目系公司艺术中心自主编导，由公司舞蹈演员表演；语言类节目系由公司邀请嘉宾或公司自主创作，由邀请嘉宾或公司员工及主持人表演；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邀请的嘉宾或公司员工演唱；民间民俗节目系由公司邀请嘉宾自编、自演。如果公司对演出节目未取得著作权许可的可能面临著作权人追偿的风险。现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许可协议》、与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与依法取得著作权的音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等方式取得授权。

（十四）个人所得税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外聘嘉宾演员演出，演出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存在一些为嘉宾演员支付的报酬，按照职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未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取得的演出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不一致，存在被有关机关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若相关税务机关对该事项进行追究，由股东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未来，公司对支付给嘉宾演员的薪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成立早期，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情况，201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对

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现有股东同意承继关联交易发生时原股东的意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并将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六）武汉同城因租赁房产而继续停业的风险

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的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12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目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管理使用。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军房租证[2013]空京字第 00163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同意空军后勤部武汉办事处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同城出租房屋。2016 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根据武汉同城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同城于 2017 年 9 月底接到通知要求停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停止营业。据武汉同城与相关部门沟通，相关部门将对蓝天招待所进行改制，改制后如无重大重建计划可继续承租该房产经营。武汉同城亦积极做出应急预案，一方面，寻找新的演艺场所，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其收入来源，通过上述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武汉同城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西安、武汉、株洲设立了相应的演绎场所，均通过了消防部门验收，并取得了消防部门关于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消防安全，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演绎场所，人员众多，是公司应对消防安全的挑战。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